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国联安科技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单笔最低申购金额、追加单笔申购最低金额、单笔赎回最低份额和最低保留限额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理财需求，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 2020 年 8 月 17 日起，调整国联安科技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956，以下简称“国联安科技动力股票”）的单笔申购最低金额、追加单笔申购最低金额、单笔赎回最低份额和最低保留份额。具体内容如下：

一、调整方案

自 2020 年 8 月 17 日起，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申购或赎回国联安科技动力股票的，单笔申购最低金额和追加单笔申购最低金额调整为 1 元，单笔赎回最低份额和基金账户最低保留份额调整为 1 份。

二、适用基金销售机构

各代销机构可根据本公司的调整方案进行调整，但单笔最低申购金额、单笔追加申购最低金额、单笔赎回最低份额不得低于管理人设定的上述值，可以等于或高于上述值。具体以各代销机构公布的公告为准，投资者需遵循各代销机构的相关规定。

三、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详情：

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021-38784766，400-700-0365（免长途话费）

本公司网站：www.cpicfunds.com

四、重要提示

1、本次调整方案所涉及的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相关内容，将在国联安科技动力股票最近一次更新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时一并调整。

2、本公司有权根据市场情况或法律法规变化调整上述条款，并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公告。

3、投资者办理基金交易业务前，应仔细阅读国联安科技动力股票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风险提示及相关业务规则等文件。

4、本公告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本业务如适用于本公司旗下其他开放式基金，届时将另行公告。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七日